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
(消防车辆第二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TGPC-2024-A-0039)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4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消防车辆第二批）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消防车辆第二批）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4-A-0039

二、项目内容

第一包：物资运输车 3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5个月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二包：运兵车A 4辆；运兵车B 4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三包：抢险救援车 30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5个月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四包：泡沫输转消防车 2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5个月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五包：器材消防车A 3辆；器材消防车B 1辆（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

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5个月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第六包：远程供水系统 2套（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合同履行期限：即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5个月内向采购人用户交付全部货物。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项目预算

第一包：4800000元。

第二包：4800000元。

第三包：30000000元。

第四包：5440000元。

第五包：3510000元。

第六包：16000000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须为所投全部产品的制造商。

（二）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中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此扶持政策。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7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316。

（2）天津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网（http://tjgp.cz.tj.gov.cn/gys_login.jsp）点击“申报注册”，完成网上注册。

（3）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及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4年4月26日9:00至2024年5月17日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

<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5月17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一）开标解密时间：2024年5月17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二）开标解密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完成开标解密。

（三）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4年5月17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

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丁亚天、傅耀、鲁志强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316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319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708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刘泽轶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27330119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
2.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708号
3. 联系人: 王鹏
4. 联系方式: 022-27330119-8717

(二)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8%
500-1000	0.65%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下取整, 精确到元。例如中标金额为6805000元, 服务费 = $1000000 \times 1\% + (5000000 - 1000000) \times 0.8\% + (6805000 - 5000000) \times 0.65\% = 53732.5$ 元, 服务费缴纳53732元。其中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中标包号。

名 称: 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2024年4月26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整车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并分别单列。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5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后只收取折扣后更换零配件价格，7×24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在天津市的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中标供应商须与总队战勤保障大队签订售后服务协议，明确技术培训、零配件供应、应急维修保障服务等内容。
4. 中标产品主要部件为进口的，供货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进口产品报关证明。
5. 提供随车赠送的易耗品清单、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6. 提供保修期后设备维修全部零配件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提供设备全寿命保养计划和价格明细清单。
7.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4个监造名额，监造期间的差旅费、食宿费由用户自行承担。

8. 车辆交货后第一年首保由投标人负责，首保需至厂家指定维修网点（4S店）或由厂家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包括底盘更换机油、机油滤芯、柴油滤芯、空气滤芯、油水分离器、干燥罐滤芯、空调滤芯、变速箱齿轮油、取力器齿轮油、后桥齿轮油、轮边齿轮油等。如车辆交付至用户时，行驶里程超过1000公里，则还需提供免费的二保服务。

9. 中标供应商应每年组织底盘和上装部分的技术人员对车辆进行不少于2次的免费巡检和巩固培训服务，每年至少向使用人递交一份售后服务分析反馈报告，协助使用人员做好车辆维保档案，帮助使用人解决车辆在实际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10. 可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在重大应急救援任务（含大型演习演练）中，免费提供与重大应急救援任务（含大型演习演练）规模相匹配的人员和设备，保障现场遂行维修维护服务。

11. 消防车按照《应急救援专用号牌式样和车辆涂装样图》（国办发[2018]114号）要求进行涂装。

12. 交车后，中标人需根据用户执勤的消防器材种类和规格，为最终用户提供消防车器材固结的免费服务。

13. 中标人按用户要求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现场技术使用培训，可做到逐站上门进行培训，每站培训时长不少于8课时，每车培训人员不少于2人，培训至少包含车辆的技术性能讲解、车辆操作使用方法、维护保养及维修知识、车辆结构及电气路设计等内容，每车提供一份车辆操作流程、维护保养、安全事项等方面的影像资料，培训后向采购人反馈培训结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

第二包：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投标人须注明自合同签订日起的供货日期。

其他各包：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月内（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投标人须注明自合同签订日起的供货日期。

2. 交货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云汉道500号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5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50%，同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

求投标人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按照项目需求书中的要求，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车型前、侧、上三个位置彩色图片、器材箱结构设计情况彩色图片、整车主要功能使用效果图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三）按照项目需求书中的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所投车辆实际配置提供底盘、发动机、升降照明装置、发电机等主要部件的品牌型号和彩色图片，并填写“附件 10：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制造商能力的证明材料，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从所投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制作、存储、流通、回收等产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详细阐述该产品节能、环保及绿色供应链管理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形式包括证书、图示、文字说明等。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车辆底盘改装前和改装后的外型尺寸（mm）、最小转弯半径（米）、接近角（度）、离去角（度）、最小离地间隙（mm）、最大总重量（公斤）、最大装载重量（公斤）、轴载荷量（公斤）、制动距离（米）、最大车速（公里/小时）等参数表，并填写“附件 14：所投车辆底盘改装前和改装后参数表”。

★（八）投标文件中须承诺内容为承诺在交车时提供车辆办理应急牌照所需的全部资料（国产车应当提供消防救援车辆整车出厂合格证（需与工信部提供数据一致），工信部公告复印件，底盘出厂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明，发动机号拓印件 2 张、车架识别号码拓印件 2 张）。

（九）具体需求详见本部分项目需求书。

三、评审因素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 价格（30分）			分值
1	价格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0
第二部分 客观分（48分）			分值
1	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	所投产品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报告扫描件得 4 分	4
2	产品业绩	投标文件中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 B. 上述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上述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或上述合同中所盖的甲方印章）。 1 个业绩 1 分，最多 4 分	4
3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 40 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不足 20 条的，每出现 1 条以上情形减 2 分 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20 条的，本项得 0 分	40
第三部分 主观分（22分）			分值
1	产品结构设计评价	至少包含结构设计方案：车辆整体结构设计、关键部件连接处、管路设计、电气系统设计、器材箱结构部分的描述及相关图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20 分； 方案中瑕疵数不足 10 处的，每出现 1 处瑕疵减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10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功能操作不便捷、不利于灭火救援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
2	培训方案评价	至少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人员、培训时长、培训内容，逐队上门开展装备接装培训。培训后，将培训单原件及培训视频和照片电子文件送到采购人处。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瑕疵：2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瑕疵：1 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 2 处及以上瑕疵：0 分；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四、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投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结合全市灭火救援装备建设现状，进一步提升灭火救援装备保障能力，汇总相关支队采购需求，购置灭火救援车辆装备。

本项目属于工业

二、技术要求

注：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三部分第 32.4 条款执行。

第一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提供所投产品同型号车辆底盘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	------	----	------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1	▲物资运输车	3 辆	一、整车。 1、外型尺寸：长×宽×高≤11000mm×2550mm×4000mm。 2、满载总质量：≤21000kg。 二、底盘。（在“附件 10：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写明具体品牌型号） 1、参照或相当于豪沃、汕德卡、曼等品牌。底盘和驾驶室为原厂改装。 2、驱动形式：6×4。 3、发动机功率：≥290kw。 4、最高车速：交货时车辆限速至 90km/h。 ★5、排放标准：≥国六（符合现行国家排放标准）。 6、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含备用轮胎），备用轮胎每型号各 1 个，钢丝型。 7、牌照托架（含牌照照明灯）：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 1 个，尺寸不小于 480mm×140mm，符合国家标准。 8、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等部件提高安装位置（距地面≥0.5m），做到防水防淹。 9、制动系统：具备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控制动系统（EBS）、电子防侧翻系统（ESC）和排气制动等。前轮盘式制动。 三、驾驶室。 1、结构：单排座双开门，带专用液压翻转机构。并设有翻转支撑安全锁止结构。 2、车门开启角度：≥85°；车门把手方便戴手套开启关闭。 3、座位设置：座椅坐垫采用耐磨、结实、软硬适中的材料，保证消防员的乘坐舒适和安全。 4、设备： 4.1、顶部安装有长排红色警灯； 4.2、安装冷暖空调； 4.3、具有数字收音机及 CD 或 MP3 播放功能； 4.4、360°全景行车影像（内存不小于 256G）、倒车雷达；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4.5、两侧安装可电动调节的后视镜、广角镜； 4.6、除原车设备外，中间设置标准操作仪表板，还安装消防系统控制面板、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如装有取力器）及指示灯、警灯、不小于 100W 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 4.7、预留北斗定位装置接口； 4.8、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4.9、预留电源接口（220V、12V、24V） 5、安装有三点式预紧安全带。 四、拉臂钩。 1、最大装卸质量：≥22000kg。 2、最大自卸角度：≤50°。 3、车厢整装时间：≤60s。 4、车厢整卸时间：≤60s。 5、装有负荷保持阀，可有效使油压保持在一定数值，避免突然泄压状况，并有过载保护功能。 6、将所有的油路软管设置在内侧，紧密有序排列避免因外部挤压，尖刺等造成的油管泄漏情况的发生。 五、器材箱模块。 1、总体要求：轻便、坚固、耐用、不变形。 2、箱体外型尺寸：长度：6300mm±100mm，宽度：≥2500mm，高度：≥2500mm，车厢外形尺寸与车辆底盘设计相匹配，无不安全因素。 ★3、模块箱钩心高度：1570mm；导轨宽度：1060mm；拉杆直径：50mm；能够实现与用户现有自装卸物资运输车模块进行互换通用。 4、材质：优质钢材及铝合金。 5、结构：外部采用钢骨架焊接结构，内骨架为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装饰为铝合金，底板均为铝合金板。 6、箱门：采用大幅液压门，电动液压控制，操作简单，设有应急手动开关，安全可靠。上门开启可遮阳遮雨，下门可做踏板方便器材取放。 7、器材箱内部增加柔性可调式垫块，根据采购人要求制作安装器材标牌，设计有箱门开启时照明感应开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关，器材箱设计达到足够的载重承受能力，粘接技术达到圆滑、平整、美观。 8、厢体内部根据器材功能分隔为若干个隔仓，骨架材质为高强度铝型材。蒙板为铝合金板粘结结构。 9、器材箱内分隔采用可调节结构，牢固可靠，可上下调节，提高空间利用率和可变性。 10、所有铸件表面光洁，无砂眼、裂纹、结疤等影响强度和外观质量的缺陷。 11、所有铆接件紧密贴合、牢固可靠，铆钉排列整齐，无松动、破裂、偏斜。 12、联接件、紧固件、自锁装置配备牢固，各种管路固定可靠。 13、器材箱内部采用各种专用拖架、破拆工具拖架、抽屉、推车、可调器材盒等机构放置和固定各种器材装备，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不会发生移动。 14、箱体内部安装 LED 节能、高亮度照明灯，确保各器材箱均能照明便于夜间操作。 15、布置原则： （1）箱体中可设计带轮子的模块小车，分类布置各类较大、重型器材，小车机动灵活，便于快速取放器材，小车下设橡胶减震轮，安装静止状态时自动锁紧机构，小车可停在斜坡路面不会自行滑动溜车，各模块小车根据所搭载器材进行分割，并针对不同器材安装固定装置以确保在行车和装卸车厢时器材间不会碰撞损坏。小车可经过下翻板推上车厢内，并设置导向装置便于小车快速上下车厢。 （2）箱体中可设计铝合金存放盒及斜拉抽屉布置小型、轻型器材。斜拉抽屉为斜拉仓储式布置，可布置轻型，较宽的器材。取用时抽屉倾斜方便取放。铝合金存放盒两侧安装手柄，可端或抬便于器材运送。 15、箱体数量：按照每车 2 个器材模块箱的数量供货。 16、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结合摆放器材尺寸，设计器材架结构。 六、喷漆 1、喷漆：车辆主体颜色：R03 消防红（包括：驾驶室、器材厢、泵房，其中铝合金卷帘门除外） 2、前轮罩和保险杠：保持原底盘颜色不变； 3、器材室、泵室内外露表面：保持原铝板颜色不变； 4、胎压（巴或 KPa）漆在车轮挡泥板中心位置； 5、车尾及侧面具有反光标识； 6、车身标识符合《应急救援专用号牌式样和车辆涂装样图》（国办发[2018]114 号）要求，支队、消防站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名称由用户自定。 七、总体要求。 1、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 2、整车外观保持一定的平整度，且符合 GA39.5-92 的有关规定。 3、在适当位置安装安全标志灯和红、蓝频闪灯。并符合 GB4758 的规定要求。 4、所有粘接保证一定的强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所有焊接牢固、光洁、平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防水标识标注。 7、车辆性能适应天津地理、气候条件。 八、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九、随车文件。 1、整车合格证（需与工信部提供数据一致）（1份）。 2、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包括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官方公告文号和批次所在页、附件中所投产品车型所在页、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复印件（1份）。 3、整车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 4、底盘出厂合格证（1份）。 5、底盘发动机号码、车架识别代号拓印件（2张）。 6、提供该车上装的所有电路图（包含各元器件位置及布局走向和元器件名称等），PDF 或者 DWG 高清版，存放于光盘或 U 盘中（1份） 7、底盘驾驶员中文操作手册（2份）。 8、底盘中文维修保养手册和中文光盘（2份）。 9、底盘中文零件目录图册或中文光盘（2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和改装手册等（1套）。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12、中文上装使用说明书（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2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1份）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1份）。 十、随车器材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1套
			2	干粉灭火器	固定在适当位置	2具
			3	原车钥匙	原车钥匙	4把
			4	备用灯泡	备用灯泡	1套
			5	备用保险	备用保险	1套
			6	备用灯罩	转向灯、尾灯、侧灯	1套
			7	备用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油水分离器滤芯、干燥罐滤芯、防冻液滤芯、转向滤芯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3套
			8	转向机液压油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1套
			9	胎压表	胎压表	1件
			10	防火帽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1件
			11	防滑链	与车辆轮胎配套	1套

第二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所投产品须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且公告型号须与所投产品车型型号一致，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包括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官方公告文号和批次所在页、附件中所投产品车型所在页、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1	▲运兵车 A	4 辆	一、车型要求 1、车辆类型：30 座大型普通客车； ★2、排放标准：国六（符合国家现行排放标准）； 3、适用油品：柴油； 4、排气量：≥5L。 二、基本参数 1、整车尺寸：长×宽×高≤8500mm×2550mm×3500mm； 2、座位数：准乘人数（含驾驶员）≥30 人，座位间距≥720mm； 3、轴距：≤4500mm； 4、最小转弯直径：≤20m； 5、接近角/离去角：≥10° /6° ； 6、最大爬坡度：≥28%； 7、车厢内高：≥1800mm。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三、车身结构 1、车架结构：采用全承载车身结构； 2、防腐蚀要求：整车采用阴极电泳防腐技术处理，保证整车至少 8 年不出现腐蚀； 四、底盘配置 1、发动机功率：$\geq 160\text{kW}$； 2、发动机最大扭矩：$\geq 800\text{N}\cdot\text{m}$； 3、发动机驱动形式：直列 4 缸，后桥驱动； 4、变速箱：手动 6 挡+1 倒车挡； 5、燃油箱：$\geq 180\text{L}$； 6、悬架：六气囊空气非独立悬挂； 7、轮胎数：≥ 6 只； 8、轮胎：无内胎子午线钢丝型； 9、方向盘：真皮方向盘套、方向盘四向可调； 10、集中润滑：配备集中润滑； 11、制动系统：前后盘式制动系统； 12、缓速器：$\geq 1200\text{N}\cdot\text{m}$，带温度报警装置； 13、ABS：具备 ABS 配置。 五、车身配置 1、乘客座椅：皮质座椅（背可调、可横移、下压式扶手、带脚踏），具有带有“天津消防”字样的座椅保护套； 2、司机座椅：减震高靠三向可调； 3、窗帘：全车窗帘； 4、安全带：伸缩式安全带； 5、保温要求：车顶、侧蒙皮夹层内均用软质阻燃发泡材料完全填充、厚度$\geq 25\text{mm}$； 6、侧窗：全封闭钢化玻璃，具有逃生锤；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7、天窗：一个带换气扇； 8、乘客门：采用铝合金材气动外摆门，带遥控锁； 9、行李舱门：采用铝合金材质； 10、安全门：具有应急车门； 11、行李架：车内左右两侧具有行李架。车身具有行李舱。 12、贴膜：全车所有玻璃贴膜，阻热效果良好。 六、空暖配置 1、空调系统：制冷量$\geq 20000\text{kcal}$； 2、前风挡除霜：具备除霜功能； 3、暖风：具备高寒暖风功能； 七、电器配置 1、视听系统：宽屏液晶显示器（≥ 19寸）、带集中控制播放器。 2、车轮防爆胎：前轮； 3、胎压监测：前轮； 4、车道偏离系统：配备车道偏离系统； 5、高位刹车灯：配备高位刹车灯； 6、车载监控系统：记录仪集成； 7、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geq 256\text{G}$）； 8、CAN 数据总线：采用 CAN 总线仪表； 9、倒车监视器：显示屏≥ 7寸彩色； 10、USB 接口：司机配置 USB 接口； 11、阅读灯：客座椅上方配备阅读灯。 12、配备车载台（工作频率范围 350-400MHz，支持 PDT 数字集群接入） 13、预留北斗定位装置接口； 八、整车外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1、车身漆及标识：按照《应急救援专用号牌式样和车辆涂装样图》（国办发[2018]114号）涂装，消防红R03，支队、消防站名称由用户自定。 2、安装全红消防警灯、警报器及喷绘标识。 九、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各液罐应标注容积。 十、随车文件和附件 1、整车合格证（需与工信部提供数据一致）（1份）。 2、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包括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官方公告文号和批次所在页、附件中所投产品车型所在页、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复印件（1份）。 3、整车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 4、底盘出厂合格证（1份）。 5、底盘发动机号码、车架识别代号拓印件（2张）。 6、提供该车上装的所有电路图（包含各元器件位置及布局走向和元器件名称等），PDF或者DWG高清版，存放于光盘或U盘中（1份） 7、底盘驾驶员中文操作手册（2份）。 8、底盘中文维修保养手册和中文光盘（2份）。 9、底盘中文零件目录图册或中文光盘（2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和改装手册等（1套）。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中文上装使用说明书（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2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1份）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1份）。 17、操作使用培训光盘（1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2	运兵车 B	4 辆	一、车型要求 1、车辆类型：50 座大型普通客车； ★2、排放标准：国六（符合国家现行排放标准）； 3、适用油品：柴油； 二、基本参数 1、整车尺寸：长×宽×高≤12000mm×2550mm×3700mm； ★2、座位数：准乘人数（含驾驶员）≥50 人；座椅排布形式：2+2 排布； 3、轴距：≤6100mm； 4、车辆限速：安装发动机 ECU 限速，车辆限速至 100km/h，有超速报警功能。 5、接近角/离去角：≥8° /8° ； 6、过道行走的地方内高：≥1900mm。 三、车身结构 1、车架结构：采用全承载车身结构； 2、防腐蚀要求：整车采用阴极电泳防腐技术处理，保证整车至少 8 年不出现腐蚀； 四、底盘配置 1、发动机最大净功率：≥240kw； 3、发动机驱动形式：六缸，增压中冷，后桥驱动； 5、燃油箱：≥250L； 6、悬架：气囊悬架； 7、轮胎数：≥6 只； 8、轮胎：子午线钢丝型； 9、方向盘：真皮方向盘套、方向盘四向可调； 10、集中润滑：配备集中润滑； 11、制动系统：前后盘式制动系统； 12、缓速器：≥2200N• m，带温度报警装置；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13、ABS：具备 ABS 配置。 五、车身配置 1、乘客座椅：皮质座椅（背可调、可横移、下压式扶手、带脚踏），具有带有“天津消防”字样的座椅保护套； 2、司机座椅：三点式全气囊减震司机椅(带安全带报警功能) 3、窗帘：全车窗帘； 4、安全带：全车两点式卷收安全带（左右第一排、第二乘客门后第一排、应急门通道后第一排、后排座椅三点安全带） 5、保温要求：车顶、侧蒙皮夹层内均用软质阻燃发泡材料完全填充、厚度$\geq 25\text{mm}$； 6、侧窗：全封闭钢化玻璃，具有不少于 6 把安全锤（其中司机处 1 把）； 7、天窗：不少于 2 个，带换气扇； 8、乘客门：采用铝合金材气动外摆门，带遥控锁； 9、行李舱门：采用铝合金材质； 10、安全门：具有应急车门； 11、行李架：车内左右两侧具有行李架。车身具有行李舱。 12、贴膜：全车所有玻璃贴膜，阻热效果良好。 13、灭火器：不少于 2 个 4kg 干粉灭火器。 14、后视镜：电动兔耳外后视镜，带电加热除霜功能。 六、空暖配置 1、空调系统：制冷量$\geq 32000\text{kcal/h}$； 2、前风挡除霜：具备除霜功能； 3、暖风：具备高寒暖风功能； 4、空气净化器：集成空气净化器。 七、电器配置 1、多媒体系统：前侧配备不小于 22 英寸固定数字高清液晶显示器，右侧行李架下配备不小于 19 英寸固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定数字高清液晶显示器，带集中控制播放器。 2、车轮防爆胎：前轮； 3、胎压监测：前轮； 4、车道偏离系统：配备车道偏离系统； 5、高位刹车灯：配备高位刹车灯； 6、车载监控系统：记录仪集成； 7、行车记录仪：360° 高清行车记录仪（内存≥256G）； 8、CAN 数据总线：采用 CAN 总线仪表； 9、集成中控：显示屏≥7 寸彩色，具有播放器和倒车监控； 10、USB 接口：司机配置 USB 接口； 11、阅读灯：客座椅上方配备阅读灯。 12、配备车载台（工作频率范围 350-400MHz，支持 PDT 数字集群接入） 13、预留北斗定位装置接口； 八、整车外饰 1、车身漆及标识：按照《应急救援专用号牌式样和车辆涂装样图》（国办发[2018]114 号）涂装，消防红 R03，喷绘标识，支队、消防站名称由用户自定。 2、安装全红消防警灯、警报器，系统输出功率不低于 200w。 九、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各液罐应标注容积。 十、随车文件和附件 1、整车合格证（需与工信部提供数据一致）（1 份）。 2、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包括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官方公告文号和批次所在页、附件中所投产品车型所在页、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复印件（1 份）。 3、整车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 份） 4、底盘出厂合格证（1 份）。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5、底盘发动机号码、车架识别代号拓印件（2 张）。 6、提供该车上装的所有电路图（包含各元器件位置及布局走向和元器件名称等），PDF 或者 DWG 高清版，存放于光盘或 U 盘中（1 份） 7、底盘驾驶员中文操作手册（2 份）。 8、底盘中文维修保养手册和中文光盘（2 份）。 9、底盘中文零件目录图册或中文光盘（2 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和改装手册等（1 套）。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 套）。 12、中文上装使用说明书（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 etc）（2 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 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1 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1 份）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1 份）。 17、操作使用培训光盘（1 套）。

第三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提供所投产品同型号车辆底盘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1	▲抢险救援车	30 辆	一、整车 1、外型尺寸：长×宽×高≤9000mm×2550mm×3600mm； 2、车辆限速：车辆限速至 95km/h； 3、满载质量：≤15000kg。 二、底盘 1、驱动形式：4×2； 2、轴距：≤4500mm； 3、最大允许总质量：≥18000kg； 4、发动机功率：≥250kw； 5、发动机型式：直列六缸，增压中冷，柴油发动机； ★6、排放标准：国六（符合国家现行排放标准）； 7、燃油箱：≥200L，配滤网和油箱锁； 8、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备用轮胎每型号各 1 个，子午线钢丝型，具备胎压监测系统； 9、牌照托架：在车后无遮挡位置各预留 1 个，尺寸≥480mm×140mm，4 个牌照孔，尺寸符合国家应急救援牌照尺寸要求，设置牌照照明灯，符合国家标准； 10、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排气管等部件适当提高安装位置，做到防水防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11、变速箱形式：可实现自动换挡行驶； 12、具备起源输出接口，可为其它车辆进行补气； 13、制动系统：具备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控制动系统（EBS）、驱动防滑系统（ASR）、电子车身稳定系统（ESP）和排气制动等。前轮盘式制动。 14、参照或相当于汕德卡、沃尔沃、曼等品牌。投标注明品牌、型号。驾驶室为原厂改装； 三、驾驶室 1、结构：双排座四开门，全钢结构，液压翻转驾驶室、带安全锁止装置，电动液压泵； 2、车门开启角度：$\geq 85^{\circ}$；车门把手方便戴手套开启关闭； 3、座位设置：乘员≥ 6人。后排座位后加装 9L 空气呼吸器固定架 4 套（模具制作）、座椅 4 个，座椅下可放入 4 具 9L 空气呼吸器备用瓶。座椅安放空呼器后留够 35CM 以上进深，坐垫采用耐磨、结实。驾乘室座椅具备安全带； 4、电动升降车窗； 5、设备： 5.1、顶部安装有长排红色警灯； 5.2、安装冷暖空调； 5.3、具有数字收音机及 CD 或 MP3 播放功能； 5.4、360° 全景行车影像（内存不小于 256G）、倒车雷达； 5.5、两侧安装可电动调节的后视镜、广角镜； 5.6、除原车设备外，中间设置标准操作仪表板，还安装消防系统控制面板、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如装有取力器）及指示灯、警灯、不小于 100W 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 5.7、预留北斗定位装置接口； 5.8、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5.9、预留电源接口（220V、12V、24V） 四、升降照明系统 1、发电机：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1.1、型号：独立发电机； 1.2、额定输出功率：$\geq 10\text{KVA}$，配接地器总成一根； 1.3、电压：220V/380V； 1.4、频率：50Hz； 1.5、燃油：汽油。 2、升降杆： 2.1、型式：多节气动升降杆； 2.2、可升高度：$\geq 7.5\text{m}$（从地面算起）； 2.3、升（降）行程时间：$\leq 60\text{s}$； 2.4、抗风等级：≥ 10 级。 3、照明灯： 3.1、功率：$\geq 1000\text{w} \times 4$ 只或 $2000\text{w} \times 2$ 只； 3.2、照度：$\geq 5\text{lx}@50\text{m}$ 处平均照度； 3.3、照明寿命：$\geq 2000\text{h}$； 3.4、垂直旋转：$\geq 60^\circ$ ； 3.5、水平旋转：360° 。 4、移动照明灯： 4.1、功率：$\geq 400\text{w} \times 2$ 具； 4.2、移动线盘：$\geq 50\text{m} \times 2$ 个。 5、控制部分： 5.1、操作集中于部分控制柜上，并能准确快捷的控制全部运转动作； 5.2、控制柜上设置多功能插座，插孔间距互不影响，可为对讲机、照明灯等电气设备充电。 五、牵引系统 1、最大牵引拉力：$\geq 75\text{KN}$； 2、牵引绞盘钢绳最大工作长度：$\geq 30\text{m}$；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3、牵引绳索满足最大载荷需要，直径：$\geq 10\text{mm}$； 4、附件：配一组滑轮组； 5、有过载保护功能； 6、配置于车前部； 7、绞盘为液压驱动或电动驱动。 六、起吊系统 1、参照或相当于希尔博、海沃、帕尔菲格、徐工等品牌。投标注明品牌、型号； 2、安装位置：消防车尾部，与汽车大梁牢固连接； 3、支腿形式：H 型，双油缸液压支腿，配有承重垫板，伸展宽度$\leq 5.5\text{m}$，回位后吊臂高度$\leq 3.5\text{m}$； 4、最大额定起重质量：$\geq 5500\text{kg}$； 5、最大起重力矩：$\geq 95\text{KNm}$； 6、最大有效工作跨度：$\geq 7\text{m}$； 7、最大工作高度：$\geq 10\text{m}$； 8、回转角度：$\geq 400^\circ$。 七、器材箱 1、材质：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尺寸$\g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可调节，蒙板为平铝板或氧化铝合金花纹板； 2、结构：可调式结构，空间上下可调，牢固可靠，确保强度和刚度。蒙板为航空用高强度粘结胶粘结（无铆钉）。合理设计并增加器材放置空间，放置器材隔断空间可调整。适当位置采用滑动推拉盘、悬挂架、滑动抽屉和旋转开启架以及高强度的塑料存放箱的方式，保证器材便于取用。在器材箱内设置至少 3 套空气呼吸器托架。对车厢内部需要经常检测的部件，在适当部位安有活门，其他需要进入车内部检查和维修的地方也应敞开或有可移动的板。要求空间的利用率高、外形的美观、取放器材的方便。铝板表面平整、观瞻性好。隔断空间可随用户装配器材的需要任意调整； 3、厢体开启方式：铝合金卷帘门，卷帘门密封性能要经过水淋实验，锁拉杆及防护罩不得凸出卷帘门平面 2cm；拉手和锁销坚固耐用，不易变形，卷帘门两侧滑道内固定滑块应有固定装置以免脱落；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4、器材厢：醒目位置设有中文操作流程及永久性标识铭牌（固定在明显且不易被磨损部位）； 5、器材固结按用户要求固结。 八、翻板踏脚 1、结构：采用气弹簧和锁销双重锁定； 2、踏脚翻板翻下时高度$\leq 450\text{mm}$，静载荷$\geq 150\text{kg}$，翻上时符合 GB11567 的规定； 3、车外翻板、踏脚板、梯蹬、车顶表面需有金属材质防滑层。前后安装有黄色闪烁警示灯。 九、电器系统 1、整车设有电源总开关，警灯、警报器、标志灯、示廓灯等操控开关设在驾驶室内，独立电路设计； 2、警灯：红色长排警灯，设置于驾驶室顶部，外形符合整车外观要求； 3、警报器，带警笛和电子公共广播系统，包括麦克风及$\geq 100\text{W}$扬声器； 4、侧警灯：车身两侧装各有不少于 2 组爆闪警灯（爆闪控制盒要求采取一拖一形式）；车身两侧下方安装≥ 1 组安全侧标志灯； 5、车顶尾部设有 1 只红色旋转警灯和≥ 1 个高亮度 LED 探照灯，$\geq 55\text{W}$，满足夜间作业需要； 6、照明灯：每个器材箱和泵房内均安装有照明灯或 LED 灯带； 7、环绕照明灯：车厢上部两侧装不少于 4 个照明灯，满足夜间灭火作战时的照明需要。 十、信息采集装置 为了进一步实现消防应急救援力量部署中的大数据应用分析，以及采用物联网、大数据的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支撑，保障消防车车辆基础动态数据完整采集工作，消防车加装信息采集装置。 1.底盘系统具有数字信息输出功能，输出信息至少包含里程、燃油使用总量、发动机工作时间、燃料液面、发动机转速、车速、发动机冷却液温度高报警、机油液位低报警等关键信息； 2.具有底盘系统信息采集与远程传输功能，相关信息能够自动接入到新版消防装备物联网管理系统中，并可与北斗消防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对接实现位置信息推送功能。 十一、防腐防锈处理 所有板材、骨架、零部件和结构件，均经过严格的防锈防腐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和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十二、喷漆 1、喷漆：车辆主体颜色：R03 消防红（包括：驾驶室、器材厢、泵房，其中铝合金卷帘门除外） 2、前轮罩和保险杠：保持原底盘颜色不变； 3、器材室、泵室内外露表面：保持原铝板颜色不变； 4、胎压（巴或 KPa）漆在车轮挡泥板中心位置； 5、车尾及侧面具有反光标识； 6、车身标识符合《应急救援专用号牌式样和车辆涂装样图》（国办发[2018]114 号）要求，支队、消防站名称由用户自定。 十三、整车要求 1、车尾部一侧配置铝型材攀梯或上下踏板； 2、车身均为直线造型，外形美观大方，空间利用率高； 3、所有操作面板为全中文操作，全部汉字表述。 十四、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十五、总体技术要求 1、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规定； 2、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铭牌标志； 3、所有焊接牢固、焊后打磨光整； 4、提供易损件的报价清单。 十六、随车文件 1、整车合格证（需与工信部提供数据一致）（1 份）。 2、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包括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官方公告文号和批次所在页、附件中所投产品车型所在页、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复印件（1 份）。 3、整车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 份） 4、底盘出厂合格证（1 份）。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5、底盘发动机号码、车架识别代号拓印件（2 张）。 6、提供该车上装的所有电路图（包含各元器件位置及布局走向和元器件名称等），PDF 或者 DWG 高清版，存放于光盘或 U 盘中（1 份） 7、底盘驾驶员中文操作手册（2 份）。 8、底盘中文维修保养手册和中文光盘（2 份）。 9、底盘中文零件目录图册或中文光盘（2 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和改装手册等（1 套）。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 套）。 12、中文上装使用说明书（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2 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 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1 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1 份）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1 份）。 17、操作使用培训光盘（1 套）。 十七、随车器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th><th>数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多功能消防斧</td><td>带快速安装支架</td><td>1 件</td></tr> <tr> <td>2</td><td>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td><td>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td><td>1 套</td></tr> <tr> <td>3</td><td>干粉灭火器</td><td>固定在适当位置</td><td>2 具</td></tr> <tr> <td>4</td><td>黄油枪</td><td>固定在泵室内适当位置</td><td>1 个</td></tr> <tr> <td>5</td><td>原车钥匙</td><td>原车钥匙</td><td>4 把</td></tr> <tr> <td>6</td><td>备用灯泡</td><td>备用灯泡</td><td>1 套</td></tr> <tr> <td>7</td><td>备用保险</td><td>备用保险</td><td>1 套</td></tr> <tr> <td>8</td><td>备用灯罩</td><td>转向灯、尾灯、侧灯</td><td>1 套</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多功能消防斧	带快速安装支架	1 件	2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1 套	3	干粉灭火器	固定在适当位置	2 具	4	黄油枪	固定在泵室内适当位置	1 个	5	原车钥匙	原车钥匙	4 把	6	备用灯泡	备用灯泡	1 套	7	备用保险	备用保险	1 套	8	备用灯罩	转向灯、尾灯、侧灯	1 套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多功能消防斧	带快速安装支架	1 件																																				
2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原车工具及附件、常用套筒工具	1 套																																				
3	干粉灭火器	固定在适当位置	2 具																																				
4	黄油枪	固定在泵室内适当位置	1 个																																				
5	原车钥匙	原车钥匙	4 把																																				
6	备用灯泡	备用灯泡	1 套																																				
7	备用保险	备用保险	1 套																																				
8	备用灯罩	转向灯、尾灯、侧灯	1 套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9	备用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油水分离器滤芯、干燥罐滤芯、防冻液滤芯、转向滤芯、空压机油滤芯、空压机空气滤芯、发电机空气滤芯、发电机机油滤芯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3 套	
			10	备用取力器齿轮油、转向机液压油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1 套	
			11	胎压表	胎压表	1 件	
			12	防火帽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1 件	
			13	防滑链	与车辆轮胎配套	1 套	
			14	喷灯	汽油	1 个	

第四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提供所投产品同型号车辆底盘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1	▲泡沫输转消防车	2 辆	一、整车 1、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0mm×2550mm×3800mm。 2、整车满载总质量：≤44000kg。 3、载液量：≥20000L。 4、发动机功率≥400kw。 二、底盘（在“附件 10：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写明具体品牌型号） 1、车辆限速：车辆最高限速至 95km/h。 2、驱动型式：8×4。 3、排放标准：≥国六（符合现行国家排放标准）。 4、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含备用轮胎），备用轮胎每型号各 1 个，子午线钢丝型。 5、牌照托架（含牌照照明灯）：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 1 个，尺寸≥480mm×140mm，符合国家标准。 6、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排气管等部件适当提高安装位置，做到防水防淹。 7、变速箱形式：可实现自动换挡行驶。 8、制动系统：具备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控制动系统（EBS）、驱动防滑系统（ASR）、电子车身稳定系统（ESP）和排气制动等。前轮盘式制动。具备原厂液力缓速器。具备长坡缓速控制系统。 9、底盘型号：参照或相当于汕德卡、陕汽、沃尔沃等品牌。投标注明品牌、型号。驾驶室为原厂改装。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三、驾驶室 1、驾驶室结构：单排座双开门驾驶室，乘员不低于 2 人。 2、车门：开启角度$\geq 85^\circ$，车门把手方便戴手套开启关闭。 3、设备： 3.1、顶部安装有长排红色警灯； 3.2、安装冷暖空调； 3.3、具有数字收音机及 CD 或 MP3 播放功能； 3.4、360° 全景行车影像（内存不小于 256G）、倒车雷达； 3.5、两侧安装可电动调节的后视镜、广角镜； 3.6、除原车设备外，中间设置标准操作仪表板，还安装消防系统控制面板、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如装有取力器）及指示灯、警灯、不小于 100W 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 3.7、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北斗消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仅支持北斗功能） 3.8、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3.9、预留电源接口（220V、12V、24V） 四、泡沫泵系统 1、采用底盘动力驱动液压油泵，液压马达工作，再带动泡沫输转泵运转。 2、泵系统（可采用双泵结构）额定输出流量：$\geq 60\text{L/s}$，额定压力：$\geq 1.0\text{MPa}$。 3、泵系统额定吸入流量：$\geq 60\text{L/s}$，额定压力：$\geq 0.5\text{MPa}$，吸深：$\geq 3\text{m}$。 4、输转泡沫距离：$\geq 400\text{m}$。 5、注明泡沫泵品牌型号。 6、操作面板设有泡沫液容量汇总统计功能。 五、泡沫回收。 1、在供给泡沫结束后，可将水带中残余的泡沫原液回收至泡沫罐中。 六、容罐。 1、容量：$\geq 20000\text{L}$。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2、材质：316 不锈钢板，罐顶板、纵横防荡板厚度均$\geq 3\text{mm}$，前后封板、罐两侧壁板厚度$\geq 4\text{mm}$，罐底板厚度$\geq 5\text{mm}$。 3、设备： 3.1、2 个可泄压的入口孔（$\geq 450\text{mm}$），带有快速锁紧装置。 3.2、≥ 1 个溢流阀装置。 3.3、≥ 1 个液位指示器，压力传感器，信号输出显示屏显示。 3.4、≥ 1 个排污口，带不锈钢球阀。 4、容罐具有搅拌装置，防止出现沉淀物。 5、容罐为单一品种泡沫罐，不需隔断。 七、管路系统。 1、左右各至少设有 2 个 $\phi 80\text{mm}$ 出液口，并装有防腐控制阀和接头。 2、管路颜色按照国家标准。 3、管路均采用 316 不锈钢管和耐腐蚀、耐老化的橡胶管。 4、液罐底部设置有 DN50 排污球阀。 5、泵房内控制仪表包括压力表、转速表、液位计等，并在显目位置设有中文操作流程及永久性标识、标牌等。 6、至少设有 2 个吸液口，2 个吸液枪和 4 根洗液管。即可吸取吨桶的泡沫液，也可吸取升桶的泡沫液。 7、吸液臂架装有灯带，旋出时起警示作用。 八、器材箱及泵室。 1、蒙板采用高强度铝板，表面经过阳极氧化处理，内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可调节，器材厢布置科学，器材存取方便，布局紧凑、合理，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带自动照明，驾驶室带箱门状态指示灯。 2、全车防腐，确保在泡沫液外溢长时接触时的防腐蚀。 3、器材箱采用铝合金翻门，上部设有排水槽，其内外表面均光滑平整，防水防尘，不易冻结，并且取拿器材方便。储物箱配备自动照明灯，驾驶室内有指示灯。 4、车辆的管路接口设计简便灵活，出液操作简单易行，接口可灵活拆卸，同时出液，互不干涉，配备充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足的各型转换接口，可满足战斗中水带的不同组合变换需求。 就、车辆外观。 1、驾驶室、器材箱、泵房、翻板外侧面采用 R03 消防红色漆，翻板内侧面采用防滑铝合金材质。 2、安装有后保险杠，加贴反光标志条。 3、上、下车爬梯设计合理方便人员上、下车作业。 4、车外翻板、踏脚板、梯蹬、车顶（包括液罐顶部）和扶手表面均覆盖有防滑措施。 5、设有上、下车扶手和照明，踏板中间的水平照度不小于 5LX，照明灯开关由车门控制，车门打开接通照明，车门关闭切断照明，所有脚踏翻板侧面安装 LED 照明警示灯。 6、车身标识符合《应急救援专用号牌式样和车辆涂装样图》（国办发[2018]114 号）要求，支队、消防站名称由用户自定。 十、水带推车：水带推车固定在车尾后部，箱体采用高强度铝板拼接而成。 十一、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 十二、随车文件 1、整车合格证（需与工信部提供数据一致）（1 份）。 2、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包括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官方公告文号和批次所在页、附件中所投产品车型所在页、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复印件（1 份）。 3、整车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 份） 4、底盘出厂合格证（1 份）。 5、底盘发动机号码、车架识别代号拓印件（2 张）。 6、提供该车上装的所有电路图（包含各元器件位置及布局走向和元器件名称等），PDF 或者 DWG 高清版，存放于光盘或 U 盘中（1 份） 7、底盘驾驶员中文操作手册（2 份）。 8、底盘中文维修保养手册和中文光盘（2 份）。 9、底盘中文零件目录图册或中文光盘（2 份）。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10、底盘质量保修卡和改装手册等（1套）。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中文上装使用说明书（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2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1份）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1份）。 17、操作使用培训光盘（1套）。 十四、随车器材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移动式泡沫输转泵	台	3	额定流量：≥190L/min；功率：≥13W；
			2	电动运输平板车	辆	20	平板尺寸：≥1100x650x30，电机≥800w，平底载重≥750kg。
			3	咬嘴泡沫桶搬运车	辆	5	用于夹持泡沫圆桶
			4	地上或地下消火栓扳手	把	1	
			5	消防水带	盘	8	φ 80mm×20m（25 型）
			6	异径接口（卡式接口）	只	4	65/80
			7	三分水器	只	2	80/65×3-2.5，卡式接口
			8	阻水器	把	1	
			9	水带护桥	副	1	橡胶材质
			10	水带挂钩	只	2	
			11	水带包布	块	4	
			12	干粉灭火器	具	2	4kg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13	备用空调滤芯、空气滤芯、机油滤芯、柴油滤芯、油水分离器滤芯、干燥罐滤芯、转 滤芯	套	3	原装
			14	备用泡沫泵机油、转向机液压油、取力器齿轮油	桶	1	原装
			15	胎压表	件	1	
			16	备胎	组	1	原装，每型号各 1 个
			17	随车工具箱及配件	套	1	
			18	黄油枪	把	2	

第五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提供所投产品同型号车辆底盘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1	▲器材消防车 A	3 辆	一、整车 1、外形尺寸：长×宽×高：≤11000mm×2550mm×4000mm； 2、满载总质量：≤18000kg； 3、整备质量：≤8000kg； 4、核载质量：≥10000kg。 二、底盘 ★所投车辆底盘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在“附件 11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写明具体品牌型号） 1、型号：参照或相当于红岩、汕德卡、豪沃等品牌。投标注明品牌、型号； 2、驱动型式：4×2 或 6×4； 3、轴距：≤5.5m； 4、发动机额定功率：≥250kW； 5、型式：6 缸，柴油； 6、油箱容积：≥200L，铝合金材质； 7、最高车速：交货时车辆限速至 90km/h； 8、排放标准：国六（符合国家现行排放标准）； 9、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备用轮胎 1 个，子午线钢丝型；11.00R20 18PR 型轮胎或更大。 10、牌照托架：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 1 个，尺寸不小于 480mm×140mm，设置牌照照明灯，符合国家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标准： 13、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排气管等部件适当提高安装位置，做到防水防淹； 14、制动系统：具备防抱死制动系统（ABS）和排气制动等。 三、驾驶室 1、结构：单排座双开门，全钢框架焊接结构，电动翻转驾驶室。驾驶室弹性悬挂。车门开启角度：$\geq 85^\circ$；车门把手方便戴手套开启关闭。 2、座位设置：乘员≥ 2人。 3、设备： 3.1、顶部安装有长排红色警灯； 3.2、安装冷暖空调； 3.3、具有数字收音机及 CD 或 MP3 播放功能； 3.4、360° 全景行车影像（内存不小于 256G）、倒车雷达； 3.5、两侧安装可电动调节的后视镜、广角镜； 3.6、除原车设备外，中间设置标准操作仪表板，还安装消防系统控制面板、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如装有取力器）及指示灯、警灯、不小于 100W 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 3.7、预留北斗定位装置接口； 3.8、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3.9、预留电源接口（220V、12V、24V） 四、器材箱 1、厢体两侧采用开翼式上翻门结构，翻板门开启角度不小于 90 度，车厢后部为双开门。 2、车尾部带液压升降尾板，最大举升重量$\geq 2000\text{kg}$， 3、箱体内空尺寸：$\geq 5500\text{mm} \times 2300\text{mm} \times 2200\text{mm}$。 4、车身主体为优质碳钢焊接而成，外蒙皮为铝合金板粘接技术；内饰板和底板均为光面拉丝铝合金板材。 五、电器系统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1、车顶前面配备长排警灯（位于驾驶室前顶端）； 2、车厢两侧各设置不少于 2 盏频闪灯， 3、警报器功率不小于 100W；警报器、警灯、警示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按装在驾驶室内。 六、其他要求 1、所有板材、骨架、零部件和结构件，均经过防腐防锈处理。 2、车辆主体颜色：R03 消防红（包括：驾驶室、货箱）。 3、胎压（巴或 kPa）漆在车轮上方。 七、总体技术要求 1、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铭牌标志。 2、所有焊接牢固、焊后打磨光整。 3、提供易损件报价清单。 八、交货时，车内柴油/汽油、尿素、润滑油、防冻液等均应加满。各液罐应标注容积。 九、随车文件 1、整车合格证（需与工信部提供数据一致）（1 份）。 2、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包括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官方公告文号和批次所在页、附件中所投产品车型所在页、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复印件（1 份）。 3、整车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 份） 4、底盘出厂合格证（1 份）。 5、底盘发动机号码、车架识别代号拓印件（2 张）。 6、提供该车上装的所有电路图（包含各元器件位置及布局走向和元器件名称等），PDF 或者 DWG 高清版，存放于光盘或 U 盘中（1 份） 7、底盘驾驶员中文操作手册（2 份）。 8、底盘中文维修保养手册和中文光盘（2 份）。 9、底盘中文零件目录图册或中文光盘（2 份）。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10、底盘质量保修卡和改装手册等（1套）。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套）。 12、中文上装使用说明书（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2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1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1份）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1份）。 17、操作使用培训光盘（1套）。 十、随车器材 <table>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th><th>数量</th></tr> <tr> <td>1</td><td>电动地牛</td><td>额定载重：≥1.5吨；货叉长：≥1米；驱动电机功率：≥0.5kw；自重：≤250Kg；电池容量：≥20ah；爬坡能力（满载）：≥5%；行驶速度（满载）：≥3km/h；最小转弯半径：≤1500mm；货架最低高度：≤100mm；起升高度：≥100mm；</td><td>2台</td></tr> <tr> <td>2</td><td>高位堆垛叉车</td><td>额定载重：≥2吨；起升高度：≥2米；站驾式；电机功率：≥1.5kw；整机重量：≤1000kg；电池容量：≥100ah；爬坡能力（满载）：≥5%；行驶速度（满载）：≥3km/h；</td><td>1台</td></tr> <tr> <td>3</td><td>液压地牛</td><td>额定载重：≥1.5吨；货叉长：≥1米；货叉宽度约680mm；自重：≤80kg；货叉最低高度：≤80mm；起升高度：≥100mm；</td><td>4台</td></tr> <tr> <td>4</td><td>原车工具箱及附件</td><td>原车工具及附件</td><td>1套</td></tr> <tr> <td>5</td><td>干粉灭火器</td><td>固定在适当位置</td><td>2具</td></tr> <tr> <td>6</td><td>原车钥匙</td><td>原车钥匙</td><td>4把</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电动地牛	额定载重：≥1.5吨；货叉长：≥1米；驱动电机功率：≥0.5kw；自重：≤250Kg；电池容量：≥20ah；爬坡能力（满载）：≥5%；行驶速度（满载）：≥3km/h；最小转弯半径：≤1500mm；货架最低高度：≤100mm；起升高度：≥100mm；	2台	2	高位堆垛叉车	额定载重：≥2吨；起升高度：≥2米；站驾式；电机功率：≥1.5kw；整机重量：≤1000kg；电池容量：≥100ah；爬坡能力（满载）：≥5%；行驶速度（满载）：≥3km/h；	1台	3	液压地牛	额定载重：≥1.5吨；货叉长：≥1米；货叉宽度约680mm；自重：≤80kg；货叉最低高度：≤80mm；起升高度：≥100mm；	4台	4	原车工具箱及附件	原车工具及附件	1套	5	干粉灭火器	固定在适当位置	2具	6	原车钥匙	原车钥匙	4把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电动地牛	额定载重：≥1.5吨；货叉长：≥1米；驱动电机功率：≥0.5kw；自重：≤250Kg；电池容量：≥20ah；爬坡能力（满载）：≥5%；行驶速度（满载）：≥3km/h；最小转弯半径：≤1500mm；货架最低高度：≤100mm；起升高度：≥100mm；	2台																												
2	高位堆垛叉车	额定载重：≥2吨；起升高度：≥2米；站驾式；电机功率：≥1.5kw；整机重量：≤1000kg；电池容量：≥100ah；爬坡能力（满载）：≥5%；行驶速度（满载）：≥3km/h；	1台																												
3	液压地牛	额定载重：≥1.5吨；货叉长：≥1米；货叉宽度约680mm；自重：≤80kg；货叉最低高度：≤80mm；起升高度：≥100mm；	4台																												
4	原车工具箱及附件	原车工具及附件	1套																												
5	干粉灭火器	固定在适当位置	2具																												
6	原车钥匙	原车钥匙	4把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7	备用灯泡	备用灯泡	1 套	
			8	备用保险	备用保险	1 套	
			9	备用灯罩	转向灯、尾灯、侧灯	1 套	
			10	备用空调滤芯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1 套	
			11	备用取力器齿轮油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1 套	
			12	胎压表	胎压表	1 件	
			13	防火帽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1 件	
			14	防滑链	与车辆轮胎配套	1 套	
2	器材消防车 B	1 辆	一、整车 1. 外型尺寸：长×宽×高≤9000mm×2550mm×4000mm。 2. 满载总质量：≤15000kg。 二、底盘（在“附件 10：投标产品配置清单”写明具体品牌型号） 1. 驱动形式：4×2。 2. 发动机功率：≥250kW。 3. 车辆限速：车辆最高限速至 95km/h。 4. 燃油箱：≥200L，入口带滤网。 5. 排放标准：国六（符合国家现行排放标准）。 6. 轮胎：原厂标准配置，备用轮胎 1 个。 7. 牌照托架：在车前后无遮挡位置各预留 1 个，尺寸不小于 480mm×140mm，设置牌照照明灯，符合国家标准。 8. 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等部件做到防水防淹提高安装位置。 9. 型号：参照或相当于豪沃、汕德卡、红岩等品牌。 三、驾驶室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1. 结构：双排座四开门驾驶室，乘员不低于 1+1+4 人。 2. 车门开启角度：不小于 85°；车门把手方便戴手套开启关闭。 3. 液压翻转驾驶室、带安全锁止装置。 4. 设备： 4.1、顶部安装有长排红色警灯； 4.2、安装冷暖空调； 4.3、具有数字收音机及 CD 或 MP3 播放功能； 4.4、360°全景行车影像（内存不小于 256G）、倒车雷达； 4.5、两侧安装可电动调节的后视镜、广角镜； 4.6、除原车设备外，中间设置标准操作仪表盘，还安装消防系统控制面板、加装有取力器控制开关（如装有取力器）及指示灯、警灯、不小于 100W 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 4.7、预留北斗定位装置接口； 4.8、铺设驾驶室地面保护地革，加装深色座套，材质舒适、耐磨、美观。 4.9、预留电源接口（220V、12V、24V） 四、器材箱 1、车厢全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饰板采用光面拉丝氧化铝板； 2、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框架焊接式结构，外蒙皮为铝合金板粘接技术；车厢内器材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结构，内饰板和底板均为光面拉丝铝合金板材。 3、合理利用器材箱内空间，针对大型设备、形状不规则、自重较大、零散器材、易碎器材等不同装备制定不同的器材，采用滑动托架、拖板和存放抽屉等不同形式结构，合理布局器材箱结构，最大限度提高空间使用率。 4、按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各种器材托架；按使用逻辑关系和使用频率放置器材；站在地面或踏板上 1-2 个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 5、采用轻型优质铝合金，大幅面卷帘门，启闭灵活、密封性好。顶部设有导流槽，四周装有密封条，具有良好的防雨、防尘密封性能。安装有传感器，可通过驾驶室內的指示灯了解帘子门开闭状态。所有器材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箱通用一把钥匙。 6、脚踏板采用铝合金型板整体拉制结构，称重$\geq 150\text{kg}$，带机械弹簧锁定功能，踏板面具有防滑设计。 五、车顶 1、车顶设置气动橡皮艇侧翻转架，通过移动式电动按钮开关，来控制气路开关，将冲锋舟车顶翻转至车辆侧下方，便于消防员取用。 2、车厢后部设置上下车顶的登高爬梯。 六、电器系统 1、车顶前面配备长排警灯（位于驾驶室前顶端）； 2、车厢两侧各设置不少于 2 盏频闪灯， 3、器材箱内部每个隔断均设有照明灯带，照明灯开关与卷帘门联动； 4、警报器功率不小于 100W；警报器、警灯、警示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按装在驾驶室内。 八、喷漆 1. 大红色部分：顶部、前部、侧面外露表面（铝合金卷帘门除外） 2. 白色：轮毂、前保险杠 3. 油漆：优质汽车漆 4. 胎压 (巴或 MPa) 漆在车轮上方。 5. 车身标识符合《应急救援专用号牌式样和车辆涂装样图》（国办发[2018]114 号）要求，支队、消防站名称由用户自定。 九、整车要求 1. 车尾部一侧配置折叠式铝型材攀梯； 2. 车身均为直线造型，外型美观大方，空间利用率高。 3. 所有操作面板为全中文操作，全部汉字表述。 十、总体技术要求 1. 所有操作开关、仪表、器材架及车辆均有符合规范的中文铭牌标志； 2.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消防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规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3. 所有焊接牢固、焊后打磨光整。 4. 提供易损件的报价清单。 十一、随车文件 1、整车合格证（需与工信部提供数据一致）（1 份）。 2、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包括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官方公告文号和批次所在页、附件中所投产品车型所在页、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复印件（1 份）。 3、整车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 份） 4、底盘出厂合格证（1 份）。 5、底盘发动机号码、车架识别代号拓印件（2 张）。 6、提供该车上装的所有电路图（包含各元器件位置及布局走向和元器件名称等），PDF 或者 DWG 高清版，存放于光盘或 U 盘中（1 份） 7、底盘驾驶员中文操作手册（2 份）。 8、底盘中文维修保养手册和中文光盘（2 份）。 9、底盘中文零件目录图册或中文光盘（2 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和改装手册等（1 套）。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 套）。 12、中文上装使用说明书（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2 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 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1 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1 份）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1 份）。 17、操作使用培训光盘（1 套）。 十二、随车器材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1	橡皮艇	船底“V”型充气拉丝底板，M 型艇底，长度不小于 4.2 米，舷外机：≥40 马力，橡皮艇可固定于车顶。	1 艘	
			2	消防斧	消防斧	1 件	
			3	原车工具及附件	原车工具及附件	1 套	
			4	干粉灭火器	固定在适当位置	2 具	
			5	原车钥匙	原车钥匙	4 把	
			6	备用灯泡	备用灯泡	1 套	
			7	备用保险	备用保险	1 套	
			8	备用灯罩	转向灯、尾灯、侧灯	1 套	
			9	备用空调滤芯	原车同型号、同品牌	1 套	
			10	胎压表	胎压表	1 件	
			11	防火帽	与底盘排气管配套	1 件	
			12	防滑链	与车辆轮胎配套	1 套	

第六包

★1. 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分别提供所投产品中泵浦消防车和水带敷设消防车同型号车辆底盘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 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1	▲远程供水系统	2 套	一、远程供水系统总体要求 远程供水系统由 1 辆泵浦消防车和 2 辆水带敷设消防车组成，可形成串联和并联两种供水模式，串联供水时，供水距离$\geq 4000\text{m}$，供水流量$\geq 250\text{L/s}$；并联供水时，供水距离$\geq 2000\text{m}$，供水流量$\geq 500\text{L/s}$。输水管线：$\Phi 300\text{mm}$ 水带。能够向火场的消防车连续供水，同时具备城市排涝功能。系统具有高集成度。整套系统耐海水。 二、泵浦消防车 1、底盘 1.1、底盘型号：参照或相当于汕德卡、奔驰、曼等品牌。投标注明品牌、型号。驾驶室为原厂改装； 1.2、驱动型式：6×4； 1.3、整车尺寸：$\leq 12000\text{mm}\times 2550\text{mm}\times 4000\text{mm}$； 1.4、最大允许总质量：$\geq 33000\text{kg}$； 1.5、发动机：柴油，直喷涡轮增压，水冷，额定功率$\geq 320\text{kW}$； 1.6、最高车速：车辆最高限速至 90km/h； ★1.7、排放：$\geq$国六（符合国家现行排放标准）； 1.8、轮胎：原厂钢丝型标准配置，每车不同型号备用轮胎各 1 个，子午线钢丝型。具备胎压监测系统； 1.9、制动：具备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控制动系统（EBS）和排气制动等。前轮盘式制动； 1.10、驾驶室：单排座双开门，电动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车门开启角度：$\geq 85^\circ$；驾乘室座椅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具备安全带。车门把手方便戴消防手套开启和关闭；顶部安装有长排全红警灯；内部带冷暖空调、收音机；带有优质倒车雷达、360° 全车影像、行车记录仪；具有指示灯、警灯、不小于 200W 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预留北斗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气喇叭；设置主驾驶侧广角后视镜，副驾驶侧下视镜，前望地镜，主驾驶侧广角后视镜可电动调节和加热； 1.11、牌照托架：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 1 个，尺寸不小于 480mm×140mm，设置牌照照明灯，符合国家标准； 1.12、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排气管等部件适当提高安装位置，做到防水防淹； 1.13、配置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对车辆轮胎进行充气补气，整车具有电源总开关。 2、大流量泵站单元 2.1、浮艇泵（不少于 2 台） 2.1.1、采用优质浮艇泵（投标注明品牌、型号），表面采用防腐蚀技术，具有防海水腐蚀和防堵塞措施； 2.1.2、单个浮艇泵吸水流量：$\geq 250\text{L/s}$，吸水压力：$\geq 0.25\text{MPa}$； 2.1.3、单个浮艇泵的质量：$\leq 150\text{kg}$； 2.1.4、浮艇泵与动力源利用液压油管连接、驱动，液压管路长度$\geq 60\text{m}$； 2.1.5、浮艇泵最低吸深水位：$\leq 1000\text{mm}$，且满足额定工况下的性能要求； 2.1.6、浮艇泵吸水口端应设置滤水装置，不应通过直径大于 10 mm 的颗粒。滤水装置外再配有过滤网罩，设计合理。 2.2、增压泵 2.2.1、采用优质增压泵（投标注明品牌、型号），出水口额定压力：$\geq 1.0\text{MPa}$，出水口额定流量$\geq 500\text{L/s}$。并联使用 2000m 末端出口额定压力$\geq 0.6\text{MPa}$； 2.2.2、增压泵驱动发动机额定功率：$\geq 850\text{kW}$； 2.2.3、增压泵应与浮艇泵协同进行 12h 连续运转试验，应满足 GB6245 中工程用消防泵相关技术要求； 2.2.4、增压泵一次加满油能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可在机器高速运转不间断作业的情况下加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2.3、泡沫混合装置 泵组具备泡沫比例混合功能，计算机控制泡沫混合液浓度。可混合各种泡沫液，混合比 1%-6%可调。混合后的泡沫混合液可由增压泵输送至前方作战； 2.4、控制系统：采用集中式控制面板，可实现泵站单位、照明等各项设备的全部操作，所有仪表的显示值采用中国计量标准。具备工况监控、报警、过载保护等功能，调节加压泵的进压和排压，保证泵组的自动运行。面板上具有：仪表及开关的用途说明牌、紧急停止按钮、液压系统压力显示、消防泵流量显示、消防泵进出口压力显示，泵浦车操作面板上应有水管路系统简图及基本操作说明等。控制系统与出水口不在同一个平面； 2.5、压力水泄压装置，确保供水管路的正常泄压； 2.6、供水主机所有紧固件均为镀锌或不锈钢材质，具有防海水腐蚀功能。 3、随车吊臂 4.1、参照或相当于希尔博、海沃、广林等品牌成熟型吊臂（投标注明品牌、型号）。 4.2、在车辆行驶状态时，随车吊回转部分不应发生相对转动，吊臂应能固定、锁紧牢靠； 4.3、随车吊的有效工作半径$\geq 15\text{m}$，360° 回转。在最大幅度下的额定起升载荷$\geq 500\text{kg}$，可将浮艇泵吊入水中； 4.4、随车吊臂头部、吊钩等突出部位，应涂刷警示标识，警示标识的颜色应符合国家标准； 4.5、应在操作人员可见处设有随车吊产品标牌，标牌应至少包括制造商名称、产品名称和型号、额定起升载荷及所对应幅度等内容； 4.6、随车吊连续进行 50 次工作循环，动作应平稳、准确，无爬行、振颤、发卡等异常现象，不应有漏油、机件损坏等异常现象或故障。 三、水带敷设消防车 1、底盘 1.1、参照或相当于汕德卡、曼、沃尔沃等品牌底盘改装，投标注明品牌、型号。底盘和驾驶室为原厂改装。 1.2、驱动型式：6$\times$4；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1.3、整车尺寸：$\leq 12000\text{mm} \times 2500\text{mm} \times 4000\text{mm}$； 1.4、最大允许总质量：$\geq 33000\text{kg}$； 1.5、发动机：柴油，直喷涡轮增压，功率：$\geq 320\text{kW}$； 1.6、最高车速：车辆最高限速至 95km/h； 1.7、排放：$\geq$国六（符合现行国家排放标准）； 1.8、轮胎：原厂钢丝型标准配置，每车不同型号备用轮胎各 1 个；子午线钢丝型。具备胎压监测系统； 1.9、制动：具备防抱死制动系统（ABS）、电控制动系统（EBS）和排气制动等。前轮盘式制动； 1.10、驾驶室：单排座双开门，电动液压缸倾翻，带安全锁止装置。驾乘室座椅具备安全带。车门开启角度：$\geq 85^\circ$；车门把手方便戴消防手套开启和关闭；顶部安装有长排全红警灯；内部带冷暖空调、收音机；带有优质倒车雷达、360° 全车影像、行车记录仪；具有指示灯、警灯、不小于 200W 的警报器、爆闪灯开关；预留北斗定位系统、计算机、车载集群电台的电源接口和安装位置；气喇叭；设置主驾驶侧广角后视镜，副驾驶侧下视镜，前望地镜，主驾驶侧广角后视镜可电动调节和加热； 1.11、牌照托架：在车后无遮挡位置预留 1 个，尺寸不小于 $480\text{mm} \times 140\text{mm}$，设置牌照照明灯，符合国家标准； 1.12、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滤芯等易耗件方便更换。空滤及进气管、排气管等部件适当提高安装位置，做到防水防淹； 1.13、配置快速充气充电装置，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对车辆轮胎进行充气补气。整车具有电源总开关。 2、水带收卷机头 2.1、液压驱动，可自动将地面上带接口的 $\Phi 300\text{mm}$ 水带收入到水带箱中，收卷力度大，操作简单。机头牵引力：$\geq 1\text{KN}$，最大回收水带速度：$\geq 3\text{km/h}$。收水带时自动避让水带接头，不需人为干预； 2.2、水带清洁装置，在水带收卷的过程中可自动对水带进行清洁； 2.3、每辆水带敷设车配备 1 套。 3、水带整理装置 3.1、具有水带整理装置，可将收起的水带自动在水带箱中整理盘好；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3.2、每辆水带敷设车配备 1 套。 4、消防水带存放箱 水带箱结构坚固，钢结构框架，采用上翻盖、后开门结构，每个存放箱可装载Φ300mm 口径水带 2000m。 5、水带 5.1、高强度涤纶长丝编织层，内外双面聚氨酯优质消防水带（投标注明品牌、型号），无偿维修、保养不少于 10 年。具有质地柔软、可盘卷、便于运输、铺设撤收方便快捷、承受压力和环境适应性强等特点，耐磨、耐穿刺、耐腐蚀、抗涨强度高、伸长限度低、耐高温，所有水带通过铝合金插转式接口连接在一起，便于一次性快速敷设和收取。水带适当位置具有反光标识，夜间使用增加安全性。2 辆水带敷设车所载水带具有不同颜色标记，方便巡线； 5.2、供水干线水带为Φ300mm，辅助水带分别为Φ250mm 和Φ150mm。所有水带额定工作压力$\geq 1.2\text{MPa}$； 5.3、水带接口采用高强度、高延伸率的铝合金材料制成，额定工作压力与水带相同（标明数值），防海水腐蚀，双管卡紧固，确保水带与接口无滑脱现象，外附加高弹性耐磨橡胶护套，防磕碰设计。接口铸造有清晰永久性的公司标识； 5.4、在系统额定工况下，水带压力损失：$\leq 0.2\text{MPa/km}$； 5.5、水带明细（单车） Φ300mm 水带 2000m，其中：100m 的 16 根，50m 的 4 根，30m 的 4 根，20m 的 4 根。Φ150mm 水带 400m，其中：50m 的 4 根，30m 的 4 根，20m 的 4 根。Φ250mm 水带 240m，其中 60m 的 2 根，40m 的 2 根，20m 的 2 根。 6、水带敷设 6.1、水带敷设速度：$\geq 10\text{km/h}$ 6.2、水带、接口及相关附件的强度满足水带敷设和回收的要求。 7、器材箱 7.1、用于放置供水时所需分水器、水带扳手及水带桥等附件，器材箱空间设置科学合理，器材取放便捷。 7.2、车辆尾部为双开门设计，具有脚踏板和侧爬梯。 四、其他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1、整套系统高度集成，使用方便； 2、整车外观保持一定的平整度，具有一定的美观性，所有焊接均牢固，光洁，平整； 3、车身主体颜色为消防红。胎压（巴或 MPa）漆在车轮上方； 4、车辆泵站箱、水带箱等均配置照明系统； 5、整套系统性能适应天津地理、气候条件； 6、车身标识符合《应急救援专用号牌式样和车辆涂装样图》（国办发[2018]114 号）要求，支队、中队名称由用户自定。 五、随车器材附件（满足整个车组的要求） 1、与吸水管线水带接口相匹配的扳手 4 副； 2、与供水干线水带接口相匹配的扳手 12 副； 3、供水干线单向阀 3 个； 4、与吸水管线和供水干线匹配的异径接口 4 个； 5、150mm 的 Y 型接口 3 个； 6、300mm 转 150mm×3 型分水器 4 个； 7、与吸水管线水带相匹配的 90 度弯管 2 个； 8、与供水管线水带相匹配的 90 度弯管 6 个； 9、150mm 水带接口扳手 3 副； 10、150mm 转 80mm×4 型分水器 9 个，80mm 口为卡式雌接口； 11、供水管线水带备用接口 6 副，接口管卡 12 个； 12、300mm 水带护桥 6 套，每套确保双干线车辆通行，护桥设计合理、轻便，保证轴距约 5m 的中型消防车和轿车通过不托底； 13、水带堵漏器材 3 套、滤网清理工具 2 套、帐篷 2 套（每套≥12 m²）、巡线手电筒 6 个（≥9W 的 LED 光源）、20 寸折叠式巡护自行车 2 辆、水裤救生衣 10 套、聚氨酯地垫（10m）4 张、反光警戒桩 20 个、闪光警示灯 20 个、具有可放置于水带上的警示物 40 个； 14、底盘三滤 2 套/车；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15、原车工具及附件 1 套/车； 16、防滑链每车 1 套/车，2 个/套可安装于后轮； 17、黄油枪每车 2 把； 18、喷灯； 19、培训视频光盘； 20、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工具若干。 六、随车文件 1、整车合格证（需与工信部提供数据一致）（1 份）。 2、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包括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或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官方公告文号和批次所在页、附件中所投产品车型所在页、汽车产品公告参数页）复印件（1 份）。 3、整车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1 份） 4、底盘出厂合格证（1 份）。 5、底盘发动机号码、车架识别代号拓印件（2 张）。 6、提供该车上装的所有电路图（包含各元器件位置及布局走向和元器件名称等），PDF 或者 DWG 高清版，存放于光盘或 U 盘中（1 份） 7、底盘驾驶员中文操作手册（2 份）。 8、底盘中文维修保养手册和中文光盘（2 份）。 9、底盘中文零件目录图册或中文光盘（2 份）。 10、底盘质量保修卡和改装手册等（1 套）。 11、润滑计划、数据卡、标明车总重量及底盘号的图表（1 套）。 12、中文上装使用说明书（包括控制气路、电路配线图）（2 套）。 13、上装零件目录图册或光盘（2 套）。 14、出厂检验证书、测试报告、调整记录（1 套）。 15、其它技术资料，如附属外购设备的维修手册和零件目录等。（1 份）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需求条款
			16、易耗易损件报价单（含型号、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1 份）。 17、操作使用培训光盘（1 套）。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

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下载。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当完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天津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和“天津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tj.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天

津市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管理工作的通知》（津财规〔2017〕22号）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

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需求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2.4条款执行。

10.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

求。

10.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更正公告一经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

市政府采购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供应商。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4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5 投标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8. 技术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

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按照《招标项目要求》要求执行。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21.3 若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有修改，须于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投标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2. 投标人须按《投标邀请函》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上述操作。

23. 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3.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3.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投标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PDF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投标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投标人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投标无效。

23.3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PD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解密和资格审查

26.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

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开标解密。

26.2 由于投标人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开标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26.3 开标解密后，对开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报价为空、为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4 开标解密后，投标代表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具备相应的网络环境，随时准备接受评委的网上询标。

26.5 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对评委的网上询标予以解答。如投标代表人被要求到评审现场答疑时，须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26.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6.7 开标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实质性要求等进行审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中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5) 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投标文件损坏、无效的；
- (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7) 存在串通情形的；
- (8)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9) 其他法定投标无效的情形。

28.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为PDF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评标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招标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

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 中标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2.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供应商的产生

33.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供应商。

34. 中标通知

34.1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

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陆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网上招投标” - “供应商登录” - “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8.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分包

39.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TGPC-20 - -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货物购销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制造商：

货物原产地：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

货物总价款：

大写：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货物具体技术指标见附件1。

2. 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供方承诺所供货物与中标所示货物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所投及交付产品中如涉及软件，应为正版软件。

3. 供方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年免费维修保质期（详见附件），并负责终身维

护。保质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供方负责保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以及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或需方指定处交付（具体地点： ），并于 年 月 日之前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的货款；所有货物使用无质量问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 个月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 %的货款。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 行号（数字代码）： ，
帐号： 。

合同约定的交货期或验收期届满，需方由于不具备现场条件导致供方无法安装和验收，合同顺延，延期30日以上，需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如在实际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另行商定；需方无故推迟验收或拒不验收的，则视同“验收合格”并向供方付款，但合同中与验收有关的其他条款以合同实际履行后的验收为准。需方具备现

场条件，供方应积极做好安装和验收工作。

3. 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需方在付款期内随时有权停止付款，待供方对该货物消除障碍正常运转后再行付款。付款的时间则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其认可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由于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包括采用诉诸法律的手段。

十一、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供方持 份，需方持 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加盖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 1

投标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第一包，¥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

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8.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9.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我公司完全认同招标文件中对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划定。

11.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3.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 3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包号	包名称	品牌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项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商品属性	单价	采购 数量	计量 单位	总价

注:

- 1.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节水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项中选择填写。
- 2. 开标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包的分项内容（应为整车内容，底盘及上装设备等应填写在附件 10：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中）。
- 3.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序号	标的名称	条款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或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进口产品制造商签署的技术证明材料，或加盖进口产品制造商国内授权机构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注：须同时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商与其国内授权机构的关系证明文件）。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业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须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扫描后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微型”、“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_____元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_____%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_____元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_____%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所投货物中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写以下内容；所投货物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只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只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合计				____元
	比重（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____%
中小企业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_____（请填写有/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书”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

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13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4

所投车辆底盘改装前和改装后参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底盘品牌型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改装前	改装后
1	外型尺寸 (mm)		
2	最小转弯半径 (米)		
3	接近角 (度)		
4	离去角 (度)		
5	最小离地间隙 (mm)、		
6	最大总重量 (公斤)		
7	最大装载重量 (公斤)		
8	轴载荷量 (公斤)		
9	制动距离 (米)		
10	最大车速 (公里/小时)		

投标人名称: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